

加强制度建设 推动金融改革向深向实

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机制,优化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进一步完善政策协同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精准施策,发挥好金融助力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建议构建国家级智驾数据共享标准及平台,推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保险机构参与养老保险产品的供给时给予税收等政策优惠……围绕推动金融改革向深向实,代表委员积极建言献策

全国政协委员、中泰证券总经理冯艺东： 优化并购重组评价体系 引入衍生品动态准入机制

刘禹希 记者 严晓菲

今年全国两会召开之际,全国政协委员、中泰证券总经理冯艺东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他将围绕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机制、优化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加强私募基金风险防范等方面建言献策,推动资本市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内在稳定性。

优化并购重组质量评价体系

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冯艺东观察到,虽然监管层已出台一系列便利化政策,但实操层面仍存在一些困难。一是并购周期相对较长,2025年已审结的并购重组事件从受理到审结的平均审核周期达171天;二是部分并购重组质效偏低;三是并购支付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现金为主,股权和债权支付占比分别仅为4.14%和1.90%。此外,部分交易还存在“忽悠式并购”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冯艺东建议,进一步扩大“简易程序”程序的适用范围,除优质市值公司外,可延伸至产业链上下游整合、专精特新企业并购等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交易类型。同时应细化“绿色通道”审核机制标准,比照“简易程序”程序制定实施细则,按上市公司和标的所属行业、所处板块、并购规模等出具具体的审核流程和量化标准。

在提升并购质量方面,冯艺东建议将产品研发、业务整合、核心人员留存等非财务指标纳入业绩承诺体系,增加对标的公司重大财务信息、核心人员变动等披露要求。此外,他还建议由地方金融局、证监局联合对本地上市公司重大并购项目进行整合效果跟踪评估,并将并购整合成效纳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引入衍生品分类动态准入机制

冯艺东发现,我国资本市场长期存在“单边市”特征,多空平衡机制发展相对滞后,制约了市场内在稳定机制的有效发挥。

据他介绍,现行交易商分级管理制度将交易

商分为一级和二级,仅允许一级交易商直接开展个股对冲交易,导致业务高度集中于少数机构,抑制了市场竞争。二级交易商因无法独立进行风险对冲,难以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的衍生品工具,使得广大中小企业和新兴行业企业难以获得有效的风险管理支持。

为此,冯艺东建议试点推出“分类动态准入+统一清算”的个股期权市场化改革。一是引入分类动态准入机制,允许符合特定条件的二级交易商,如连续三年分类评级A级以上、资本充足率达标等,申请个股对冲和跨境业务试点资格。二是建立场外衍生品统一清算平台,将所有交易商开展的相对标准化的场外期权结构纳入统一清算,降低违约风险,实现合约标准化和透明度提升,便于监管层全面监控杠杆水平。

通过牌照化管理出清不良私募

冯艺东调研发现,当前私募基金行业仍存在中小机构管理人占比偏高、托管及服务机构权责不清等问题。

“要加快出清规模小、能力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研究实施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化管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弃管情形下,冯艺东建议探索由监管机构指定临时管理人、成立统一专业机构授权接管等方式处置风险。

同时,冯艺东呼吁出台专门规范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厘清管理人与服务机构职责边界,明确服务机构权利和义务,如赋予服务机构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违规行为时向监管机构报告的权利,推动其职责从原则性规定走向具体化、可执行的标准。

冯艺东还建议引导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等市场经营主体协同发力,构建健全、长效的投资者教育机制。例如,针对不同类型私募基金开设宣传教育专栏,普及行业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尤其是管理人、托管人以及投资者三方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此外,要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提升投资者风险认知与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宣贯。



全国政协委员、中泰证券
总经理 冯艺东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金融学院
院长 杨伟坤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保战略研究
中心(ESG办公室)主任 周燕芳



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 孙洁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金融学院院长杨伟坤： 加快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记者 马慧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金融学院院长杨伟坤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今年全国两会她围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建言。

加快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近年来,我国在科技金融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杨伟坤表示,“十五五”时期,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协同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精准施策,发挥好金融助力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

对此,杨伟坤提出三点建议:

首先,完善科技金融政策协同机制。一是加强财政金融互动和政策配套,提升政策合力。建议由省级财政出资设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形成的坏账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降低金融机构放贷顾虑;二是探索打造“创新创业投资”共同体。建议各省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孵化器、投资机构、产业链核心企业共建科技金融生态联盟,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三是以“核心区域+链条服务”为依托,打造科技金融融合示范区。吸引金融资源向核心区域集聚,建设实体化“投融资担保联动服务中心”,打造覆盖技术研发、产业落地、资本对接、政策服务的全链条科创金融生态。

其次,发展认股权贷款与投资联动服务。一是推广认股权贷款。鼓励银行在提供贷款的同时获得企业部分认股权,通过未来股权收益弥补信贷风险。二是支持股权投资交易所申报认股权试点。以试点为依托,开展“投保贷+认股权”等业务,允许银行在提供贷款时获得企业未来认股权认购权,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允许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参与企业股权增值收益分配。三是发展投资联动业务。支持银行与创投机构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创新,破解外部投资联动中存在的收益入账难、利益协同难、风险收益匹配难等问题。

最后,打造协同化的科技金融支撑体系。一是建设科技金融数字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构建覆盖企业创新能力、成长潜力、信用状况等多维度的精准“企业画像”,在确保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向接入平

台的银行、保险、创投等金融机构开放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银企信息的高效、安全对接;二是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白名单与精准对接机制。由各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定期筛选、认定和更新名单。对纳入“白名单”的企业,推动金融机构配套提供优先授信、审批绿色通道、优惠利率等差异化支持政策。

以高质量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

近年来,我国普惠金融取得长足进步。“对标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新要求,要不断完善制度设计,建立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全面加强普惠金融监管,丰富促进共同富裕的普惠金融产品供给,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高质量的普惠金融支撑。”杨伟坤说。

以全面加强监管为重点,防范化解普惠金融风险。一是加强区域内普惠金融监管统筹协调,构建普惠金融差异化监管格局。进一步创新监管框架、监管模式等,形成“支局统筹、机构主责、网格覆盖”的监管网络,确保风险可控。二是建立全链条金融监管机制。构建“风险排查—矛盾预警—纠纷调解”全链条机制,对理财销售、贷款纠纷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专项排查,提前化解潜在风险点。

以健全组织体系为载体,拓展普惠金融能力。健全多层次、优势互补的普惠金融体系。优化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普惠金融业务模式;引导大型银行完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将支持小微企业主体、乡村振兴做深做实;推动地方法人银行继续服务当地,坚持支农支小,提供本土化的金融服务。

以丰富产品供给为依托,提升普惠金融产品质效。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开发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如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创新适应科技型轻资产特点的贴合需求、便捷的信贷产品,开发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险种,为不同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精准风险管理方案,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水平。二是聚焦薄弱环节,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结合乡村振兴新需求,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如开发适合农村居民的投资理财产品,以“期货+保险”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避风险,为农产品出口提供信用担保等。

全国人大代表、 中国太保战略研究中心(ESG办公室)主任周燕芳： 构建国家级智驾数据共享标准及平台 推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

记者 何奎

今年全国两会召开前夕,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保战略研究中心(ESG办公室)主任周燕芳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智能化水平的快速提升,车辆风险特征和保障需求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智能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使车辆运行数据成为事故认定、风险定价和理赔处理的核心依据,建议构建国家级智驾数据共享标准及平台,推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

构建国家级智驾数据共享标准及平台

在周燕芳看来,相较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在风险结构、责任主体和保障边界等方面均呈现新的特点,给保险产品、模式创新和风险管理带来新的课题。“首先,新能源汽车的风险特征与燃油车存在本质差异,传统保险承保和理赔模式难以有效适配。其次,智能驾驶技术的普及改变了事故责任逻辑,现行法律框架和保险产品供给存在制度缺口。”周燕芳说。

周燕芳建议从四个方面推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一是构建国家级智驾数据共享标准及平台,由金融监管部门牵头,联合产业各方,共同研制智能驾驶数据安全标准,并从源头构建国家级智驾与保险数据交互平台;二是加快智能驾驶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重点明确L3级及以上智能驾驶模式下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认定规则,建立与“人机共驾”相适应的责任划分框架;三是制定关键技术与服务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三电”系统的维修技术规范、损伤鉴定标准与旧件环保回收指引。

加快推动商业养老业务试点扩容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 and 数字经济发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已成为我国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大。但周燕芳调研发现,这些人群的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低仍是突出问题。

周燕芳建议,在目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下,结合二、三支柱,探索发展更加灵活、便利的年金保障措施,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养老保障,并在新就业形态分布广泛、补充养老保险发展成熟的超大城市(如上海)率先试点。

周燕芳建议,加快推动商业养老业务试点扩容,从当前的四家机构,向更多具备资质的养老保险、养老金融资产管理以及人寿保险机构推广试点,同时扩大试点地区范围。

对承办长护险的保险机构减免政策性费用

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破解失能人员长期照护难题、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的关键制度安排。

在周燕芳看来,长期护理保险在全国推广的过程中,体制性和经营性问题相互交织,商业保险机构在经办过程中面临经营可持续性不足、保本微利原则落实不到位、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等突出问题。

对此,周燕芳建议,参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成熟经验,完善运行机制,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商业保险机构高质量开展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具体来看:

一是减免政策性费用,切实落实保本微利原则。对承办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险机构实施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保险保障基金减免等优惠政策,降低保险机构政策性业务运行成本。

二是参照大病保险实施专项管理,健全独立运行机制。借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专项管理模式,对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考核、单独监管,实现政策性业务与商业保险业务严格分离。

三是深化政社协同经办,弥补医保经办力量不足。持续完善政府监管、商业承办、社会参与的模式,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公司专业优势,承接更多经办管理服务事项,实现管办分离、高效运行。

全国政协委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 打通数据壁垒优化政策激励 推动商业保险参与养老与健康保障

记者 何奎

2026年全国两会召开之际,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鼓励保险公司更积极主动丰富与优化产品服务供给、分担社会保障责任,建议加快促进医保部门、民政部门、养老护理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信息平台与保险公司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以获取关键定价因素来保证老年人保险产品供给的可持续性。

建议打通信息服务与智能服务的通道

现阶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险机构在建设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中,仍存在数据壁垒等方面的现实挑战。为此,孙洁建议:打通信息服务与智能服务的通道,让保险资金向困难对象、失能失智高龄老人提供精准定价,在费用上减轻其财务负担;信息互通可支持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档案,依托区块链、云计算技术,提前干预管理老年人的生活与饮食健康,降低其护理状态触发率;老年健康电子档案有助于实现老人从居家养老、社区医疗、机构养老到医疗机构过程中跨机构的高效衔接和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对接,智能化匹配客户所需的服务。

“建议在保险机构参与养老产品的供给时给予税收等政策优惠。”孙洁说,在利率下行的长期趋势下,为维持养老储备资产的稳健积累、养老金领取的长期持续稳定,并进一步提升保险资金运营管理的专业性和安全性,建议给予保险机构专项的税收政策优惠,以鼓励更多的保险机构参与助力国民养老与共同富裕。

建议将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从费用指标中剔除

2025年底,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下称“商保创新药目录”),意在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

不过,孙洁调研发现,尽管国家层面已明确政策导向,但公立医疗机构在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的实际配备和使用上仍存在阻碍。目前,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在公立医疗机构的配备率和使用率仍不理想,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公立机构在绩效监测中仍面临次均费用等指标的刚性约束,临床医生在开具商保创新药时担心拉高科室费用考核数据,医院管理者担心影响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另一方面,商保创新药多为高价值药品,其使用涉及药品存储、处方开具、药事服务、用药监测等环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体系中缺乏相应的药事服务费项目,医院药学部门在提供额外服务时缺乏补偿机制。”孙洁说,这些问题都制约了商保创新药目录政策红利的充分释放。

为更好地释放商保创新药目录政策红利,孙洁建议:一是优化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指标,明确将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从费用指标中剔除,并增加创新药应用比例指标;二是允许公立医疗机构除财政拨款、医保基金、患者自付外接受商保资金投入,同步建立医保、商保、患者个人共付的药事服务费机制;三是在DRG/DIP除外支付的基础上,对19个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建立加成支付机制。